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鳳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鳳儀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一)被告王鳳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偵卷第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是核被告王鳳儀所為，應成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而仍貿然駕車上

01 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抽象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
02 則，右轉時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
03 告訴人柯建宇受有傷害，過失情節尚非輕微，有相當之危險
04 性，故予加重其刑。

05 (三)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有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
06 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07 附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
08 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
09 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之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駕車右轉時疏未注意
12 右側車輛動態，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固應
13 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騎乘機車亦
14 同有連續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次因，此有新北
15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44頁）附
16 卷可參，尚非全然歸責於被告，被告於審判中雖與告訴人成
17 立調解，然僅為部分履行，其餘未能依約履行，有本院調解
18 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併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
19 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承接政府標案，喪偶，有
20 1名成年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22 儆。

2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4 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
25 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7 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51號

被 告 王鳳儀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鳳儀駕照遭註銷，於民國112年8月6日15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由三芝往淡水方向行駛，至淡金路4段與新埔子4鄰路交岔路口迴轉至對向後（方向改為由淡水往三芝方向），旋即欲右轉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玄勝宮前道路，本應注意右轉時應注意右側車輛動態，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亦無缺陷、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適有連續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柯建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淡金路4段由淡水往三芝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柯建宇騎乘車輛之右側車身與王鳳儀駕駛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致柯建宇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肘擦傷、左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柯建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王鳳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柯建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紙、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2月5日新北裁鑑字第1125175441號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5月20日勘驗筆錄1份	被告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柯建宇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於肇事地點前一路口迴轉後旋即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連續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4	衛生福利雙和醫院112年8月7日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被告駕照遭註銷之事實。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猶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陳貞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蔡馨慧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